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Exploring Opportunities † Creating Value

開拓商機 † 創新價值

Reforming Mechanism † Enhancing Efficiency

變革機制 † 提升效能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global leading wireless solutions provider with its own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wireless access,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 and subsystem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thre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in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and has applied approximately 2,4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d, located in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December 2016, the Company won the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Grand Award at the 2016 HK Awards for Industries. Additionally, the Company has been included into several indexes including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Index, MidCap & SmallCap Index and SmallCap Index), Hang Seng Global Composite Index, Hang Seng Interne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as well as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 Index.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無線接入、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美國華盛頓市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約2,400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0,000平方米。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2016年12月，本公司榮獲2016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殊榮。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項指數，包括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業指數、中小型股指數及小型股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二零一六年企業里程碑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146

5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兼總裁)

鄭國寶

楊沛樂

張遠見

唐澤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公司秘書

陳少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澤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金桐

錢庭碩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紹基

林金桐(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錢庭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陳少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澤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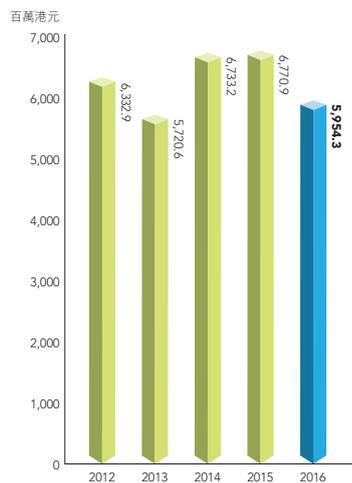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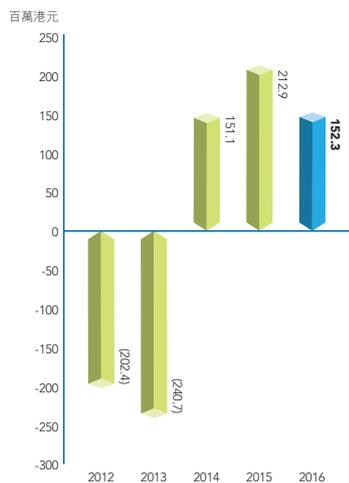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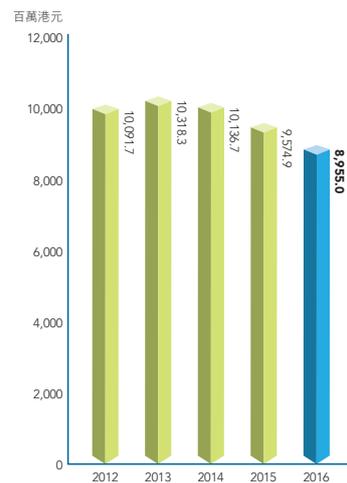
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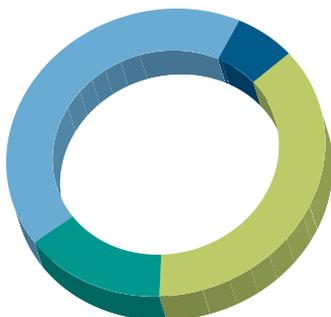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19.1% 天線及子系統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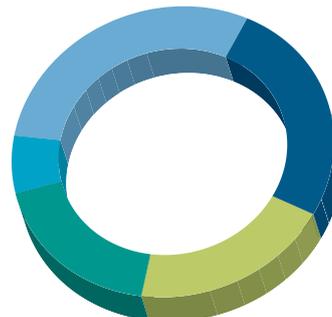
▼ 9.0% 服務
36.5%

▲ 37.6% 無線接入及傳輸
6.6%

▼ 11.9% 無線優化
14.9%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16.9% 中國移動
29.5%

▼ 11.4% 中國聯通
25.8%

▼ 25.3% 中國電信
19.8%

▼ 4% 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
製造商
18.3%

▲ 86.3% 其他
6.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5,954,328	6,770,894	(12.1%)
毛利	1,728,391	1,914,490	(9.7%)
毛利率	29.0%	28.3%	0.7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301,628	396,540	(2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257	212,876	(28.5%)
淨溢利率	2.6%	3.1%	(0.5)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3	8.69 (重列)	(28.3%)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1.5	1.5	-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0.8	1.8	(55.6%)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港仙)	2.3	3.3	(30.3%)
已發行紅股(中期)	10送1	10送1	不適用
擬發行紅股(末期)	-	10送1	不適用
經營現金流淨額	411,666	1,089,433	(62.2%)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值	8,954,959	9,574,875	(6.5%)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437,687	3,652,531	(5.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1.48 (重列)	(5.4%)
淨現金	260,800	647,829	(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627,612	2,018,661	(19.4%)
存貨週轉日	133	149	(16)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239	225	14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266	251	15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3%	14.3%	1個百分點
派息比率**	36.9%	31.4%	5.5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	4.3%	5.8%	(1.5)個百分點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在本年度內之發行紅股。

**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企業里程碑



里約2016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足球場館
覆蓋項目



海南博鰲論壇通信保障



土耳其歐亞海底公路隧道覆蓋項目



南昌地鐵一號線 4G 改造工程項目

榮譽獎勵



榮獲2016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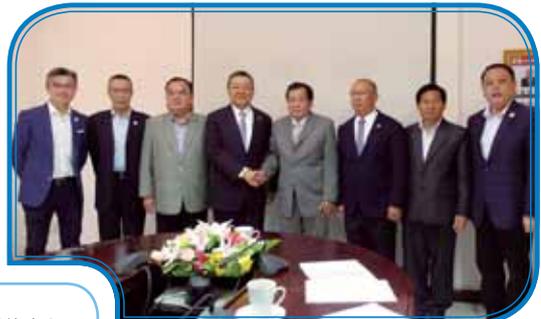
第十八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二零一六年企業里程碑

市場拓展



訂立合營企業協定，進軍老撾無線電信網絡市場



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成立聯合實驗室，重點研發智能城市及智能家居技術



京迪通信成立進軍海上 VSAT 通信和船聯網業務



首屆廣東省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



連續五年被 EJI Wireless Research 評為「全球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速持續下滑，通信行業的發展備受考驗，運營商縮減資本開支，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下降，本年度收入錄得5,954,328,000港元，按年下跌12.1%；股東應佔溢利為152,257,000港元，按年下跌28.5%。然而本集團審時度勢，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基礎上，致力於挖掘客戶創新需求，拓展新的客戶領域，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堅持創新、變革管理體系步伐，精益優化經營，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為感謝股東長期支持，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8港仙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1.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本年度之合共股息根據年度股東大會達成的相關決議將可能達到每股普通股2.3港仙。

過去一年，京信通信作為國內電信運營商的主要設備供應商，其品質已獲高度認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解決方案日趨多元化及定制化。同時，本集團在國內外承接多個標竿性的無線項目，包括里約奧運會足球場館覆蓋、杭州G20峰會的隧道和賓館覆蓋等，集團核心的信息通信服務產品繼續穩佔全球領先市場地位。京信通信亦積極就5G技術及應用發展進行相關研發。

展望未來，行業發展環境依然持續向好，我們將不斷鞏固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抓住行業發展的大好時機不斷持續創新、成長信息通信(「ICT」)應用服務能力，為電信運營商及專網政企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將公司從設備的供應商轉變成整體解決方案應用服務的提供商。

主席報告

隨著創新經濟呈現跨越式增長，本集團把握社會及行業發展趨勢，全力發展信息、通信、智慧融合集成解決方案，根據客戶不同的使用場景為客戶「量身定做」各種定制的專業化的解決方案，為更多的政企客戶提供便捷、智慧、安全的服務。同時，本集團宣佈投資老撾第三大國營運商ETL公司，從而開始擴大信息通信服務領域，我們對這一戰略並購的前景和產生的協同效應也充滿信心，未來幾年，本集團將致力於形成一套特別適合小型運營商的組網建網、運營管理、業務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

目前，京信通信現業務遍佈全球，在五大洲提供電信支援服務，隨著集團業務成功走上國際化，本集團同時將加強與全球領先的電信設備商的深度合作，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產業升級年代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企業網絡的發展。

二零一七年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將繼續秉承「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文明進步」的理想，「開拓商機、創新價值、變革機制、提升效能」，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信息通信服務解決方案。在行業升級轉型的大趨勢下，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矢志在未來締造更多的成績，以答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最後，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萬分感謝。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為5,954,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0,8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益下降12.1%。跌幅主要是由於4G的快速普及和當前宏觀經濟的放緩導致移動網絡運營商減少資本開支，整體投資力度的降低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市場收益減少13.7%至4,864,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36,306,000港元)。

因國內每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發展策略不同，其投資力度及重點各異。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及其按年變化亦有所分別。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為1,75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4,04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6.9%，佔本集團收益之29.5%(二零一五年：31.2%)。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1.4%至1,53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4,21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5.8%，上年度佔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5.3%至1,178,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66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9.8%，上年度佔23.3%。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政企專網客戶)之收益增長86.3%至393,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37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6%(二零一五年：3.1%)。鑒於中國鐵塔為本集團之新客戶以及來自專用網絡之無線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預期中國鐵塔和專網客戶帶來之收益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國際市場方面，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合共下滑4.0%至1,089,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5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8.3%(二零一五年：16.8%)。雖然來自國際客戶之收益在本年度減少，但是本集團在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業務方面進展良好，收益正向增長。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9.1%至2,501,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2,15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2.0%(二零一五年：45.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第四代移動通信(「4G」)網絡的鋪設已經基本完成，整體市場需求不斷在下降。

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1.9%至885,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4,09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4.9%(二零一五年：14.8%)。但是，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37.6%至393,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6.6%(二零一五年：4.2%)。鑒於移動網絡運營商為應對不斷增長的移動數據流量而致力於加強網絡覆蓋，所以來自無線優化的收益減少，來自無線接入的收益增加。無線接入產品收益的增加主要來源於Small Cell及微波業務。管理層預期Small Cell業務規模在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幾年將進一步呈擴大趨勢。同時，管理層預期在推出衛星通信設備的新產品線，包括VSAT(衛星小型地面站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通信設備後，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於來年可望逐步回升。

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9.0%至2,174,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8,69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6.5%(二零一五年：35.3%)。鑒於不斷改善的無線方案市場、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及業務創新，管理層預期來自服務板塊之收益將繼續為穩並略微呈上升趨勢。同時，隨著本集團深耕傳統業務的同時，不斷開發新的業務，尋求試點突破以及行業應用的推廣，管理層預期將會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不斷提升服務板塊的競爭力。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減少9.7%至1,728,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4,49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9.0%(二零一五年：28.3%)，較上年度增加0.7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但是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系統促使生產成本降低，從而抵銷了部分因收益減少而導致的毛利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透過優化業務及製造流程使效率更高，加上若干高端產品帶來之收益增加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年度，雖然研發成本較上年度減少1.4%至227,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9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8%(二零一五年：3.4%)，然而本集團成功維持研發成本佔收益比例於合理水準。由於移動網絡快速升級換代，增加研發成本對掌握行業領先技術，促進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及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取得更多增長和商機都是非常必要的。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力爭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基礎上，致力於挖掘客戶創新需求，拓展新的客戶領域，為客戶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已與一些知名大學及研究院重點發展智慧城市及智慧家居的科技。由於企業透過物聯網(「物聯網」)引進新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的趨勢有增無減，為催生更多商機產生收益，本集團正提升其研發能力。另外，就5G技術及應用發展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400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項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5%至544,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2,9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1%(二零一五年：7.0%)。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人員成本增加。本集團會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維持有關開支於最合適的水準。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15.1%至709,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6,2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9%(二零一五年：12.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受到去年同期般的重大匯兌虧損影響。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顯著減少30.5%至47,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8%(二零一五年：1.0%)。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隨著本集團資金周轉改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減少令銀行借貸成本有所降低。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發展擴張需要及研發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準1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3%。

經營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減少23.9%至301,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6,540,000港元(經扣除匯兌虧損134,842,000港元後))。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令整體毛利下跌，以及若干海外市場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46,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48,000港元)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99,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755,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77,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5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22,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遞延稅項抵免5,775,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52,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876,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1.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可能達到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五年：3.3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36.9%（二零一五年：31.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末期股息支付之相關決議案，倘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增長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導致企業更為審慎地作出預算並控制資本開支。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大，以及在數字網絡經濟蓬勃發展拉動下，移動通信行業相對不容易受短暫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對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會一如往常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適時調整策略。

伴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和雲（霧）計算的發展，以及通信系統逐漸演進到新型的信息通信服務系統，企業紛紛加入這些發展的元素，加速對移動網絡的資本開支投入以及網絡的升級改造，以支撐更多移動數據流量，提高企業的業務競爭力。移動數據網絡服務形式日趨多樣化，加上移動網絡覆蓋範圍日漸擴大、網絡性能日益提升，均推動數據使用量。這些正面表現是產業增長的基本推動因素指標，本集團認為均有助於推動移動通信市場發展。

移動通信的迅速發展，將進一步加快5G系統的建立，5G在高流量、大接入數量和端到端的低時延將深刻改變我們的生活。

公共網絡運營商業務

（一）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在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發佈的最新全球市場研究報告，京信通信於本年度再次被評為「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自2009年起京信基站天線發貨數量穩居世界前三，從2011年起連續五年被評為全球一級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更憑藉「新型小型化多系統共用電調基站天線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獲得廣東省2016年度科學技術一等獎。這種天線重量更輕、尺寸更小，標誌著本集團技術革新道路上的又一座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基站天線以外而尚未大力推廣的射頻(「射頻」)產品，例如多頻合路器(「多頻合路器」)及一些獨特之高端產品。憑藉在基站天線行業的品牌聲譽及成功經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成功擴展其他產品線，促進未來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憑藉對客戶需要的深厚的洞察能力、卓越的研發能力、全方位的服務提供，更重要是對追求品質及卓越的高度承諾，本集團將在天線與基站子系統業務板塊精耕細作，積極整合各方資源持續研發創新，將本集團的優勢在5G發揚光大。本集團充滿信心仍然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

(二) 室內分佈系統解決方案

移動互聯網帶動了移動數據流量的不斷增加，移動通信網絡熱點越來越接近容量極限，給網絡的接入容量擴容和建設帶來了大量的機會。移動互聯網的數據和流量大部分是發生在室內，室內覆蓋、優化和容量的接入在網絡建設後期顯得更加重要。

過去一年，本集團以Small Cell(小基站)系列為代表的無線接入產品業務成倍增長。本集團與國內知名研究院共同開發的小基站項目，經過多年的研發努力和技術創新，在過去一年的招標中，已經拿下了多個省市的項目。同時，本集團還推出了多個室內分佈系統解決方案系列，包括小基站組成的新型室分系統、MDAS(光纖分佈系統)及DAS(分佈式天線系統)的解決方案等。

隨著國內大的運營商的4G廣覆蓋建設的完善，室內建設將加速，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七年充分發揮新型室分系統的優勢，繼續爭奪國內室內分佈建設的機會，搶佔市場份額，加快Small Cell產品的滲透，並提升產品效能配合移動網絡快速演進。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將在未來廣泛用於移動網絡的覆蓋領域。

室內是移動互聯網應用的主要場景，本集團將對5G技術和應用積極投入，將技術的優勢延續到5G。同時，發展軟件定義網絡(SDN)和網絡功能虛擬化(NFV)技術，將使公司更加適應多元化的信息通信服務的應用和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鞏固現有的優勢，加速自身的擴張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專網建設和信息服務

通信市場的另一個大趨勢，就是步向專網化、細區域化，因此本集團已鎖定企業專網領域為新的搶攻對象。本集團將銳意創新，把握社會及行業發展趨勢，全力發展通信、信息、智慧融合解決方案，提升針對企業專網客戶的信息通信應用服務能力。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軌道通信業務方面取得了可喜的進展，拿下了多個城市的軌道交通業務，並與多家大型企業展開業務合作，為集團軌道業務突破及專網其它行業的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開始進入海上VSAT(衛星小型地面站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通信和船聯網業務，即海上船與船及陸地之間的通訊業務和聯網業務，為大型油輪、漁貨船等海洋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隨著衛星通信的商業應用層面不斷擴大，加上更多格價相宜的衛星通信方案出現，應用衛星作為無線傳輸手段漸漸變得普遍。因此，本集團正透過自主研發提供全新衛星解決方案，逐步擴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全球研發資源，結合國內強勁的製造能力，力爭搶佔此高端領域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全力發展信息、通信服務的集成(ICT)業務，根據政府和企業專網客戶的需求將信息和通信融合，不斷提升針對專網客戶的ICT應用服務能力。本集團預計ICT業務也將成為公司今後的主要業務增長點。

隨著企業專網客戶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日俱增以及更加個性化、定制化、敏捷化的要求，由於傳統網絡能力因素，業務開通週期長、無法自主定制等矛盾日益突出，本集團預計將在數字化轉型、數字互聯、工業互聯、通信智能化以及智能製造方面搶抓先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制定一系列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或企業針對性或特殊之業務需求，為客戶「量身定做」各種解決方案，為更多的企業專網客戶提供便捷、定制、安全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業務

本集團現業務遍佈中國、南北美洲、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本集團將加強與全球領先的主要網絡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將與其緊密合作，共同研發支援5G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產業變革升級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通過這種戰略合作，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發展關係，並令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發展和地位更加鞏固。

變革機制全面優化

在當前迅速發展的環境中，變化是不可避免，尤其是移動通信行業。企業需要創新業務，清晰制定新策略，與時並進，面對更多挑戰。除了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業務，人才也是企業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致勝關鍵。為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行結構轉型，旨在促進企業內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同時，本集團還在品質管制、政策執行、生產優化、預算控制、財務流動性等方面不斷優化改革，從而不斷推動業務創新、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能力。

總結

多年來，本集團本著務實創新的精神，秉承「開拓商機、創新價值、變革機制、提升效能」的整體經營目標，致力於挖掘客戶創新需求，拓展新的客戶領域，為客戶創造價值。儘管未來市場可能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持續堅持以提高經營品質為主線，持續改善和優化經營管理工作，並透過以上策略為社會建設更美好未來而不懈努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12,714,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357,7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842,680,000港元、應收票據46,919,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41,440,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178,23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20,214,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2,893,45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105,62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693,660,000港元、應繳稅項11,15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0,5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39日，上年度則為225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6日，上年度則為251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33日，上年度則為149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及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7,39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01,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09,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77,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0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38,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656,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60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張躍軍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4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國寶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 (現Filtronic Signal Solutions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Filtronic Sigtek, Inc.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L3 Communications (前為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沛樂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LGC Wireless, Inc. (「LGC」，其後被Commscope Inc.成功收購)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彼亦曾於LG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獲授二零一六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楊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遠見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本集團研究院院長。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與研發體系的工作，本集團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和新產品線的孵化工作。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3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該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直接參與並負責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彼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現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換屆退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紹基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五家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此外，彼曾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以及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劉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金桐博士，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北郵大學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彼曾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任。林博士亦曾任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換屆退任。林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錢庭碩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現郵電部電信規劃研究院)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彼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張飛虎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畢業於美國斯丹福大學，獲頒授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獲美國密歇根大學獲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交易所、美銀美林(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游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游」)，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領導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進行包括IPO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時，張先生便從中國手游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5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輪值主任、天饋首席科學家，分管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和天饋事業部。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且於二零零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31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卜先生二零一零年被聘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與電磁兼容重點實驗室客座教授，二零一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天線分會通信天線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遂陽先生，5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集團物流中心、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的運營管理工作。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31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19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杜峰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全球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彼為國家無線工程師，轉業前擔任副團職幹部，中校軍銜。杜先生負責本集團服務業務平台建設、市場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第二炮兵工程學院，本科學歷。杜先生有18年軍隊行政與技術管理經驗，以及16年通信行業市場運營及分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吳鐵龍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副教授職稱。吳先生有逾13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宇雯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資金管理中心總監。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中心業務運作及管理、集團資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女士擁有逾24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項目。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金玉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任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全面主持經營管理辦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的University of New Haven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陳劍斌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公網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公網業務平台建設、市場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近21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審計、法務、風險管控和知識產權等管理工作。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及執業內部審計師、CPA會員。本科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有逾20年國內外之財務及內審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孫善球先生，37歲，本集團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孫先生擁有逾14年基站天線行業經驗，擁有較豐富的研發、市場、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5歲，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研發管理與新產品市場拓展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信技術與計算器網絡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羅漫江先生，38歲，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總經理。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研發管理與新產品市場拓展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邱彩霞女士，38歲，本集團專網營銷中心總經理。邱女士負責集團專網業務市場運營及管理工作。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邱女士具有豐富的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劍鋒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共享中心(國內)副總監。張先生負責集團國內財務共享中心相關日常工作，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8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54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Spectrian Inc.及Watkins-Johnson Company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涉足超寬頻MMIC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GaAs FET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5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逾20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女士，34歲，本集團國際市場產品營銷總監。馬女士負責監督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營銷的策略和發展。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馬女士具有豐富的產品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5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現為IEEE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卡女士，50歲，全球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女士負責全球大客戶業務開發和拓展，天饋產品線市場策略，同時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物色新業務模式及新市場。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女士於電信行業之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少文先生，48歲，本集團資金管理(海外)副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負責香港及海外公司的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個機構的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王梁先生，36歲，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中心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流程體系、流程管理機制的建設和優化，以及本集團IT信息化建設和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擁有12年流程優化與信息系統建設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42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19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徐傳民先生，38歲，本集團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總監。徐先生負責集團無線優化、無線接入及無線傳輸等相關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二零零二年大專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14年通信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葉慧琪(葉滄喬)女士，38歲，集團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兼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葉女士負責香港集團總部整體、國際部及集團中央研究所在美國的研發中心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優異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布魯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葉女士在人力資源、行政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分別在北美、歐洲、中東和亞太地區發揮其專長，特別是在組織重組及發展、人力資源轉型、人員配置、變革管理、高管及人才招聘、薪酬與福利、人力資源業務合作伙伴、人力資源戰略與實施、員工關係、績效管理、領導力發展、全球人力資源和文化連接調整等。葉女士曾於漢能控股集團漢能薄膜電力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亞太地區副總監兼香港辦事處總經理。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所組成，其中5名為執行董事，4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業、會計及財務以及研發方面之專才。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以及彼等間之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11/11	2/2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11/11	2/2
鄭國寶先生	11/11	1/2
楊沛樂先生	11/11	2/2
張遠見先生	11/11	2/2
唐澤偉博士(附註1)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10/11	2/2
劉紹基先生	11/11	2/2
林金桐博士	11/11	2/2
錢庭碩先生	11/11	2/2

附註：

- (1) 唐澤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期間，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

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全體現任董事，即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樂先生、張遠見先生、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少文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

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而副主席兼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

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審閱。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9
1,000,001至2,000,000	8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4
4,000,000以上	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劉彩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及討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獨立性評核

於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連同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儘管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鑑於劉彩先生於通信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劉紹基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多年任職期間憑藉相關經驗及知識不斷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持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建設性貢獻及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

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彩先生	2/3
劉紹基先生	3/3
林金桐博士	3/3
錢庭碩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成效以及相關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劉彩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內，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768,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463,000港元及2,222,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彼等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需負責持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督，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計部，並在本年度設立風險管理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機融合，在各業務環節均設有清晰的制度與合理的分工，並不斷地優化流程與強化系統化管理，使業務操作更規範高效，信息傳遞更準確及時，風險得以有效監控。

本集團下設多個專業委員會監控重大風險，其中戰略決策委員會，由技術策略發展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與採購管理委員會組成，通過集體決議審議本公司各項重大風險事項。本集團職能平台協助專業委員會識別、評估與管理本公司財務、運作及合規等各項風險，通過定期報告與會議等工作機制，與專業委員會有效溝通。

本集團對本年度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與積極應對，包括如戰略選擇風險、重大投資風險、利率與匯率風險、應收賬款風險、流程管理風險，優化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制定有效的控制程序，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部，正逐步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優化，搭建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流程，並積極變革機制，以更好地適應新趨勢，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與機遇識別能力。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規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明確內幕消息定義、內幕消息公告與保密、高級人員責任、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市場謠傳、其他第三方之公告、通報渠道、罰則及內部紀律程序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相關人員未發生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處罰情況。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相關部門設計和實施能確保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得以有效執行的程序。董事會通過相關部門遞交的報告來審查已執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合理性。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於本年度，其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相關工作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彙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參與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研討會以及業績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概述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為企業願景，將「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企業使命。把本集團的客戶、員工、股東及政府作為支撐企業核心價值觀的基礎，本集團努力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共同創建高的生活質素，並且表率 and 回饋於社會。本集團一直秉承「追求完美、追求和諧」的核心文化，致力從多方面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當中，而本集團的努力也得到市場的肯定，於本年度，本公司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

通過本報告，本集團將向社會各界有關人士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影響、政策及相關舉措。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京信通信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香港總辦事處及國內外主要銷售辦事處，因它們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盈利貢獻，具相當之代表性。

二、與權益人溝通

本集團重視各方權益人溝通，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獲取權益人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不同期望，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權益人對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主要權益人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內容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年報、中期報告和公告 電話、郵件、網站、公司微信平台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業務現有及未來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 投資者權益維護
客戶	日常業務往來 項目進度會 技術交流會 客戶交流會	產品與服務品質 技術水準 客戶反饋信息 潛在客戶需求
僱員	培訓課程 公司內網及微信平台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集體活動 定期績效考核	公司發展規劃與部署 研產銷服各流程的效率與效益 員工合理化建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回報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估 日常業務往來 項目進度會 年度供應商評價	企業信譽與口碑 企業規模與交付能力 行業同類成功經驗 環境、社會責任的要求
監管機構	溝通文件 政府熱線 會面會議	誠信經營，合法合規 經濟、環境、社會協同發展 政府政策的修訂 優惠政策的頒佈
社區	社區活動 公益活動	企業積極參與 對社區的貢獻 企業可持續發展



三、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保護環境和節約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環境管理體系，採用系統方法進行環境管理，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三者之間平衡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商業活動過程中採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減輕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履行合規義務、提高環境績效，為實現改善環境污染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一) 排放物

本集團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法規，確立減少污染和排放治理雙達標的環境管理工作目標，按照「規範環境管理、預防為主、滿足法規要求、排放達標受控、持續節能降耗」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確保源頭治理和控制。

(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生命週期內，細緻地考慮環境因素，使產品在研發、生產、銷售、運輸、使用和廢置的各個環節都具有節約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不污染環境的特性；有效管理公司水資源的使用及污水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亦積極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減少有毒有害物質在各個環節中的使用；積極尋求、開發和使用新的環保技術和材料；鼓勵各類材料的循環使用；在資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提倡積極應用節能產品、設備和工藝，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要求全球各分支機構員工遵守當地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在沒有當地法律法規時，將使用本公司的相關標準，鼓勵員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幫助解決環境問題。

本集團設定科學的環境和能耗目標並不斷評估，持續改進，不斷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品和環境的相容能力；及時與相關方溝通環境信息，在選擇與管理供應商及外包商時關注環境因素。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 僱傭

本集團積極優化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規範招聘、離職、晉升、員工薪酬福利等用工制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按照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協議規定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將給予合適的休假日數。

2016年，本集團用工總數約為7,000人，其中男性佔比約70%，女性佔比約30%。本集團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在員工僱傭政策方面杜絕男女歧視，按當地法例給予女性員工生育假期。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歐洲，東南亞各地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保護環境和人身健康安全，追求社會效益，保障社會利益，本集團於2007年和2010年分別建立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和SA8000社會責任體系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與品質管制體系結合運行，確保本集團對社會和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狠抓安全生產工作。

-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本集團建立了《建設項目安全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生產崗位勞動保護標準》、《運輸安全管理規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時完善了各級、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責任人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各部門負責人對轄區的安全績效直接負責。
- 2、 加大對改善安全環境的投入：本集團為員工創造優美、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舒適的住宿條件，建立員工休假制度和定期體檢制度，提供崗位技能培訓，建立工會，注重員工關懷和健康安全，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金和器具設備，不斷完善作業環境，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通過培訓來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防範能力。
- 3、 執行演練與檢查等行動保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作安全手冊以供員工遵守。每年開展消防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設立消防應急小組，負責在緊急情況下人員的緊急疏散，以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安全檢查制度，涵蓋日常安全檢查、季節性安全檢查、節日前後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多次被評為廣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與「專業通道」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鉤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

本集團一直注重人才的培養，宣導「能者居前，人才輩出」的人才觀，建立了有效、系統的人才培訓體系。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對人才的需求，該培訓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知識、能力、技能為基礎，從培訓制度體系、培訓課程體系、培訓講師體系、培訓教材體系及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五方面保障培訓的有效實施。

1、 新員工入職培訓

為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要求，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囊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組織管理、品質管制體系、流程IT知識及辦公軟件使用、信息安全、產品及業務知識、製造體系輪崗、市場工程站點實習、職業健康與安全、實地參觀、團隊拓展訓練等多方面內容。



2、 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

為引導校招大學生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角色轉變，本集團特別組織策劃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採用軍事訓練、團隊拓展訓練、團隊討論、任務挑戰、課堂講授、團隊活動等培訓方式加深大學生們對職業化的認知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3、 管理人員領導力提升培訓

管理人員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力量。為不斷適應和提升管理水準和經營能力，本集團持續不斷向全體管理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管理培訓。通過結構化的課程和相配套的強化訓練增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技巧，同時培養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角及營造不斷學習的文化氛圍，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培訓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自我管理能力，促進他們更有系統性的職業發展，同時更好地激勵和保留優秀經理人。

二零一六年成立京信幹部管理學院，開啟了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系統化培養，強調訓戰結合，通過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導師輔導機制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內部講師隊伍建設

為建設內部講師隊伍，提升講師授課技能、開闊內部講師視野，促進企業文化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講師技能提升培訓與認證工作。邀請行業專家對內部講師進行課程編、導、演的全流程輔導，並通過課後實踐、認證通關，塑造本集團品牌講師團隊，打造本集團系列精品課程。

5、 京彩課堂

為營造積極濃厚的培訓氛圍，滿足員工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本集團特面向全體員工搭建了「京彩課堂」線上及線下的學習平台。「京彩課堂」主打本集團內部講師品牌課程，引入外部通用類課程，同時將培訓融入生活，關注員工關心的問題。





(四)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國家和地方的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維護並尊重員工之權益。本集團建立並維持禁止使用童工之制度，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建立並維持禁止歧視之政策，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受歧視，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使其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等原因在聘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培訓機會、解僱等)中受歧視；此外，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申訴和投訴程序，保障僱員的人權及勞動權益。

本集團依照有關國家和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與提供有薪假期，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法定福利、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並依據國家政策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給予離退休員工相關的補償。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本集團亦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運營管理

(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准入、考核、退出機制，對採購訂貨、合同、驗收、結算等關鍵供應鏈流程進行規範管理。

本集團要求將企業社會責任作為選擇和認證供應商的基本條件和門檻之一，要求供應商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基礎上開展業務。本集團與材料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協定》，約束供應商在誠信守法、人權、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環境、禁止的商業行為等方面的行為準則，並作為供應商認證、審核和績效考核的要求。

本集團將供應商績效考核結果應用於供應商管理，牽引供應商持續改善，針對績效考核等級較差的供應商開展培訓和輔導，引導供應商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作為產品及其生產過程的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文化，堅持不懈地追求更高的工作品質，持續不斷地進行改良和革新，建立起「優質」和「物有所值」的品牌聲譽。

本集團建立了國際品質管制體系ISO9000和通信業品質管制體系TL9000並獲取國際認證，建立了自動化的產品測試和可靠性測量系統，保證本集團產品品質，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產品有害有毒物質管控體系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管理體系，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研發設計、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生產製造程序控制、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等環節建立操作流程與規範。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部滿足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銷往歐盟的產品全部滿足歐盟RoHS的要求。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產品售後服務體系，建立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基於企業微信公眾號、400電話、本集團網站等建立多層面的投訴反饋渠道，所有的投訴反饋將按流程規範進行分類分級處理，確保顧客滿意。

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廣告與宣傳的管理流程，減低這些方面相關的經營風險，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實施保密管理制度，嚴格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機密。

本集團視品質為生命，建立了全國最大的微波實驗室，以及自動化測量檢驗系統，採用國內以及國際先進的測量儀器與測量工藝。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品質管控團隊，負責產品的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和出廠檢驗，確保所有出廠產品符合本集團顧客、企業和國家或國際的相關標準要求。本集團所有國內產品均符合併通過3C認證（國家安全認證(CCEE)、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CCIB)、中國電磁相容認證(EMC)），國外產品均符合併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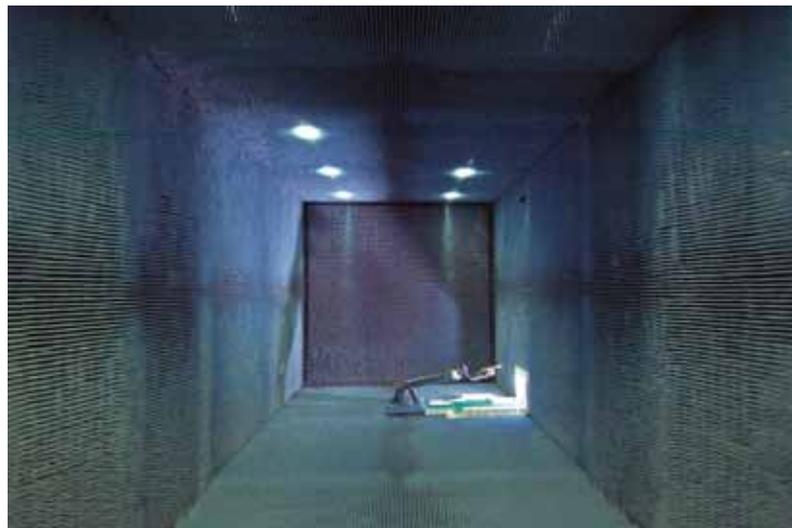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是安全的，依靠生命週期分析的原則，確保考慮到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製造、運輸、安裝、使用、售後服務和回收。本集團在國內各省分設有免費或有償的回收機制，本集團在國際與當地有回收處理資質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委託具有回收資質的企業對產品進行回收處理。



天線檢測平臺



遠場測量微波暗室

(三) 反貪污

本集團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公司將及時向司法機關檢舉、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品質、經營績效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除了《員工手冊》內有反貪污相關規定外，亦制定有《反舞弊制度》、《集團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管理守則》、《市場營銷平台經營問責制》、《採購問責制度》和《採購業務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等制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電話、郵箱、微信平台等多種渠道反饋、報告本公司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加快企業自身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在公益活動、賑災救災、扶貧濟困、捐資助學、關愛員工、慰問傷病等多方面投入眾多資源。二零一六年度在社會慈善、扶貧助學、社會活動等方面捐款共計人民幣百餘萬元。本集團積極開展義務獻血、員工拓展、聯誼活動、文體比賽等各類活動，為企業和社區文體活動發展增磚添瓦。

本集團以專業技術，積極參與重大災害通信搶險，及時恢復通信，支援搶險救災工作開展，如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安徽池州暴雨災區的通信搶修。

本集團GSM-Femto技術人員隨同中國第33次南極科考隊乘「雪龍號」極地考察船遠征南極，本集團通過信息化技術為南極科考隊順利解決了通信信號覆蓋問題，為科學家及隨船人員提供從無到有、優質便捷的移動通信網路，為科研工作保駕護航。

本集團海外分支機構為全世界數十個國家提供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里約奧運會足球場館覆蓋項目、土耳其首條跨歐亞海底隧道覆蓋項目、葡萄牙里斯本全球網路峰會LTE-A網路覆蓋項目等多個項目，解決網路覆蓋差、接連滯後等問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網路體驗服務。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6頁之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達致善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已包含在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和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益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145頁之財務報表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本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3.3港仙)。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當時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03,376,682股及223,726,347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70,0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70,000,000股股份(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為77,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95,784,000港元，其中19,688,000港元已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650,07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81.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銷售總額約29.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張遠見先生

唐澤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鄭先生、張遠見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各自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己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及張躍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遠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費用、賠償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可為本集團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制公司			
霍先生	(a)	27,794,537	-	782,164,931	809,959,468	32.91	
張躍軍先生	(b)	-	-	248,225,410	248,225,410	10.08	
鄭先生		5,471,184	-	-	5,471,184	0.22	
楊先生		14,863,253	-	-	14,863,253	0.60	
張遠見先生		4,452,182	128,840	-	4,581,022	0.18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805,255
張躍軍先生	805,255
楊先生	5,715,765
張遠見先生	5,715,765
劉彩先生	271,051
劉紹基先生	271,051
林博士	271,051
錢先生	271,051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780,095,129股股份及2,069,802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合共782,164,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5頁及第103頁財務報表附註2.4「其他僱員福利」和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 及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95,129	31.69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810,764,723	32.94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8,225,410	10.08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49,030,665	10.11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809,959,468股股份及805,255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及805,255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780,095,129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248,225,4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率4.75%，貸款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調低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率由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4.75%至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4%。

該貸款旨在為所有未償還債務作再融資及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及／或支付任何部份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率3%，貸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該貸款旨在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及／或支付任何部份之應計利息。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先生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i)有關本集團向WaveLab Holdings採購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上變頻單元及其他產品(「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ii)有關本集團向WaveLab Holdings供應用於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之所需元件(「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iii)有關WaveLab Holdings為本集團加工及組裝數字微波室內單元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協議

(「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各期限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84,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交易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54,326,000港元、83,000港元及2,363,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184,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i)有關本集團向WaveLab Holdings採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之新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ii)有關本集團向WaveLab Holdings供應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所需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新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期限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鑑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WaveLab Holdings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融資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其中載有若干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利用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他貸款融資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45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在有關背景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亦有載列。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存貨撥備*

貴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由於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陳舊的重大風險，故釐定對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的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15%)，且存貨撥備基於主觀估算作出，並受有關對未來消耗的假設的影響。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與存貨撥備有關之估算及確認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確認減值與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所在地、是否存在糾紛、過往支付方式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的可得資料。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判斷，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43%)。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及附註22(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進行評估，以識別呆滯及陳舊存貨，方式為抽樣核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並經考慮過往估算的準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憑證及當前市況對估算銷量加以評估。我們亦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就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我們已對一份近期銷售發票的價值進行核查。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賬齡分析及年結日後的償付情況。就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過往支付方式、有關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及我們抽樣測試償付情況的預期償付日期當日為妥善簽立有關還款計劃而與客戶的任何通信，評估貴集團的撥備。就確認減值撥備的結餘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依據、考慮交易及結算的過往方式及與對手方的近期通信。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概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54,328	6,770,894
銷售成本		(4,225,937)	(4,856,404)
毛利		1,728,391	1,91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689	49,9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227,608)	(230,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071)	(472,976)
行政開支		(709,647)	(836,216)
其他開支		(119,126)	(27,750)
融資成本	7	(47,040)	(67,722)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139)	-
一家聯營公司		(2,332)	(127)
除稅前溢利	6	252,117	328,691
所得稅開支	9	(99,726)	(109,755)
年度溢利		152,391	218,936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257	212,876
非控股權益		134	6,060
		152,391	218,9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6.23港仙	8.69港仙 (重列)
攤薄		6.23港仙	8.69港仙 (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2,391	218,936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312,870)	(227,469)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312,870)	(227,46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12,870)	(227,4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0,479)	(8,53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6,685)	(11,625)
非控股權益	(3,794)	3,092
	(160,479)	(8,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7,970	607,9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21,264	132,054
商譽	14	28,571	28,571
遞延稅項資產	15	109,409	140,256
無形資產	16	209,259	211,83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5,57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1,683	23,903
可供出售投資	19	7,241	–
預付賬款	20	397,636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29,168	22,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7,776	1,166,5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57,700	1,731,068
貿易應收賬款	22	3,842,680	3,967,602
應收票據	23	46,919	96,37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641,440	616,5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178,230	249,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420,214	1,747,360
流動資產總值		7,487,183	8,408,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5	2,893,459	3,257,65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6	1,105,620	1,067,397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501
計息銀行借貸	28	693,660	595,478
應繳稅項		11,159	65,331
產品保用撥備	29	70,571	85,394
流動負債總值		4,774,469	5,072,753
流動資產淨值		2,712,714	3,335,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0,490	4,502,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673,152	775,354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189	14,9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687,341	790,335
資產淨值		3,493,149	3,711,787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46,106	203,377
庫存股份	30	(22,818)	(22,530)
儲備	32	3,214,399	3,471,684
		3,437,687	3,652,531
非控股權益		55,462	59,256
權益總額		3,493,149	3,711,787

霍東齡
董事

張躍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0)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1)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82	(13,114)	722,878	52,730	45,827	64,973	104,412	514,263	2,049,940	3,709,791	56,164	3,765,955
年度溢利		-	-	-	-	-	-	-	-	212,876	212,876	6,060	218,93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224,501)	-	(224,501)	(2,968)	(227,4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24,501)	212,876	(11,625)	3,092	(8,533)
發行紅股	30(a)	35,296	(165)	(35,131)	-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9,267	-	-	-	-	-	9,267	-	9,267
— 行使購股權	30(b)	199	-	4,407	(674)	-	-	-	-	-	3,932	-	3,932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64)	-	-	-	-	64	-	-	-
— 於到期日註銷之購股權		-	-	-	(41,932)	-	-	-	-	41,932	-	-	-
股份獎勵計劃													
— 已購買股份	30(c)	-	(9,251)	-	-	-	-	-	-	-	(9,251)	-	(9,251)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	(3,609)	29,809	-	(26,200)	-	-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825)	(21,825)	-	(21,825)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	(27,758)	(27,758)	-	(27,7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77	(22,530)	692,154	19,327	45,827	61,364	134,221	289,762	2,229,029	3,652,531	59,256	3,711,7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以股份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支付之	股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7	(22,530)	692,154	19,327	45,827	61,364	134,221	289,762	2,229,029	3,652,531	59,256	3,711,787
	年度溢利	-	-	-	-	-	-	-	-	152,257	152,257	134	152,3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308,942)	-	(308,942)	(3,928)	(312,8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08,942)	152,257	(156,685)	(3,794)	(160,479)
	發行紅股	30(d)	42,710	(288)	(42,422)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11,732	-	-	-	-	11,732	-	11,732
	— 行使購股權	30(e)	19	-	339	(84)	-	-	-	-	274	-	274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422)	-	-	-	422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3,609)	23,304	-	(19,695)	-	-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0	-	-	-	-	-	-	-	(36,608)	(36,608)	-	(36,60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0	-	-	-	-	-	-	-	(33,557)	(33,557)	-	(33,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06	(22,818)	650,071*	30,553*	45,827*	57,755*	157,525*	(19,180)*	2,291,848*	3,437,687	55,462	3,493,1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214,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1,68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2,117	328,69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7,921)	(14,548)
融資成本	7	47,040	67,72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471	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6	59,559	1,501
折舊	6	76,552	99,98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2,753	2,083
無形資產攤銷	16	65,655	74,9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11,732	9,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3,676	5,837
		513,634	575,628
存貨之減少		261,629	403,774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131,183)	217,937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	12,179
應收票據之減少		43,236	46,60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4,822)	(19,90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減少		(166,620)	(26,03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減少)		93,123	(57,531)
產品保用撥備之(減少)/增加		(9,747)	11,389
		539,250	1,164,041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539,250	1,164,041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99,259)	(72,638)
已繳海外所得稅		(28,325)	(1,970)
		411,666	1,089,4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21	14,5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52,460)	(58,106)
新增無形資產	16	(77,227)	(99,870)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	(84,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470	1,271
已付遠期貨幣合約		(61,0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02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5,708)	–
購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8,51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397,636)	–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46,390	71,743
		(535,828)	(179,2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5,828)	(179,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871,023	1,742,455
償付銀行貸款		(1,861,486)	(2,005,631)
已付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款項	30(c)	-	(9,2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4	3,932
已付利息		(47,040)	(67,722)
已付股息		(70,165)	(49,5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394)	(385,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360	1,274,79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5,590)	(51,8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1,747,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07,807	1,747,360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12,4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1,747,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1,747,3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99,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6,6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泰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京信通信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55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3,003,344 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生產、 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信管理顧問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L.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應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即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計劃出售或計劃分配予擁有人之變更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會出現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式並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變更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以往強制生效日，而新的強制生效日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入賬於客戶合約收益之全新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股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8%–30%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未上市股本投資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一段無限期間內持有及可為應對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有關投資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進行合理評估及被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法，於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對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從其他全面收入內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原來成本而言，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何為「嚴重」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再次購入，則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時列賬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時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離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倘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則該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離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離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內之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得以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被列為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針對若干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的評估，並參考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所在地、是否存在糾紛、過往支付方式及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度之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作出。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算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算已變更期間出現任何額外減值或減值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電信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1,35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1,06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存貨撇減83,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8,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189,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32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031,822	5,759,032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432,775	332,871
美洲	263,651	432,319
歐盟	186,702	183,494
中東	35,481	41,008
其他國家	3,897	22,170
	5,954,328	6,770,894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1,756,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4,042,000港元)、1,53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4,219,000港元)及1,178,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667,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9.5%(二零一五年：31.2%)、25.8%(二零一五年：25.6%)及19.8%(二零一五年：2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5,726,945	6,385,323
維護服務	227,383	385,571
	5,954,328	6,770,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21	14,548
匯兌收益，淨額	69,458	—
政府補貼 [#]	67,136	9,916
退回增值稅 [*]	14,012	13,234
租金收入總額	6,086	6,773
其他	9,076	5,437
	173,689	49,908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053,089	4,650,673
折舊	12	76,552	99,98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2,753	2,083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16	3,520	6,5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6	62,135	68,440
本年度開支		227,608	230,916
		289,743	299,35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53,215	69,343
核數師酬金		3,768	2,9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978,975	952,692
員工福利開支		72,318	75,4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a)	11,732	9,26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957	87,211
		1,138,982	1,124,6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69,458)	134,8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83,587	71,5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2	46,568	16,848
產品保用撥備	29	17,787	51,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9,559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676	5,837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61,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375,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7,040	67,722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970	9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02	11,43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5,886	7,7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61	1,435
退休計劃供款	244	258
	28,393	20,854
	29,363	21,774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則包含在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20	2,021	72	18	4,131
張躍軍先生*	-	1,820	4,711	72	69	6,672
鄭國寶先生	100	2,012	-	-	60	2,172
楊沛燊先生	-	2,768	2,465	472	18	5,723
張遠見先生	-	1,074	4,229	472	70	5,845
唐澤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辭任)	-	1,208	2,460	181	9	3,858
	100	10,902	15,886	1,269	244	28,401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20	-	-	23	-	243
劉紹基先生	210	-	-	23	-	233
林金桐博士	220	-	-	23	-	243
錢庭碩先生	220	-	-	23	-	243
	870	-	-	92	-	962
	970	10,902	15,886	1,361	244	29,363

* 張躍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26	2,778	116	18	4,938
張躍軍先生	-	1,776	2,684	116	67	4,643
鄭國寶先生	100	2,337	-	-	70	2,507
楊沛樂先生	-	2,124	360	347	18	2,849
張遠見先生	-	1,068	1,552	347	67	3,034
唐澤偉博士	-	2,101	355	417	18	2,891
	100	11,432	7,729	1,343	258	20,862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10	-	-	23	-	233
劉紹基先生	190	-	-	23	-	213
林金桐博士	210	-	-	23	-	233
錢庭碩先生	210	-	-	23	-	233
	820	-	-	92	-	912
	920	11,432	7,729	1,435	258	21,774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董事(二零一五年：3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8(a)所述。有關本年內餘下1位(二零一五年：2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2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8
退休計劃供款	63
	4,757

下列酬金級別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7,976	6,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8)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64,095	100,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42)	—
即期－其他地區	11,700	9,661
遞延	22,097	(5,77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9,726	109,755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9.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例如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52,117		328,691	
按中國大陸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029	25.00	82,173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8,046)	(3.19)	(40,958)	(12.46)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7,770	3.08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6,142)	(2.44)	(698)	(0.21)
毋須納稅收入	(14,413)	(5.72)	(9,444)	(2.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792	15.39	69,248	21.07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21,983)	(8.72)	(22,187)	(6.75)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50)	(0.02)	(6,251)	(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769	16.17	37,872	11.52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9,726	39.55	109,755	33.40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153,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79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	33,557	27,75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五年：1.8港仙)	19,688	36,608
	53,245	64,366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4,321,000股(二零一五年(重列)：2,448,378,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2,257	212,87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444,321,000	2,448,378,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89,375	624,399	202,070	39,595	1,355,439
累計折舊	(68,957)	(485,950)	(161,752)	(30,830)	(747,489)
賬面淨值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添置	3,669	36,292	10,999	1,500	52,460
處置	-	(13,815)	(1,582)	(749)	(16,146)
年內折舊撥備	(25,875)	(35,259)	(12,632)	(2,786)	(76,552)
匯兌調整	(19,698)	(8,361)	(1,461)	(222)	(29,7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2,807	581,877	196,327	36,205	1,277,216
累計折舊	(84,293)	(464,571)	(160,685)	(29,697)	(739,246)
賬面淨值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6,401	644,367	212,725	38,155	1,391,648
累計折舊	(49,573)	(469,694)	(160,069)	(30,688)	(710,024)
賬面淨值	446,828	174,673	52,656	7,467	681,6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6,191	28,199	8,801	4,915	58,106
處置	(1,170)	(4,748)	(897)	(293)	(7,108)
年內折舊撥備	(26,606)	(52,767)	(17,698)	(2,910)	(99,981)
匯兌調整	(14,825)	(6,908)	(2,544)	(414)	(24,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89,375	624,399	202,070	39,595	1,355,439
累計折舊	(68,957)	(485,950)	(161,752)	(30,830)	(747,489)
賬面淨值	420,418	138,449	40,318	8,765	607,9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樓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進行樓宇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4,969	54,330
添置	-	84,801
於本年度確認	(2,753)	(2,083)
匯兌調整	(8,214)	(2,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4,002	134,96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2,738)	(2,915)
非即期部份	121,264	132,054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9%(二零一五年：19%)。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991	48,712	22,083	141,786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2,615 (3,205)	(159) (2,175)	2,463 (1,069)	4,919 (6,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01	46,378	23,477	140,256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27,999) (3,220)	12,141 (3,537)	(7,031) (1,201)	(22,889) (7,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2	54,982	15,245	109,409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69	4,368	15,837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696)	(160)	(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3	4,208	14,981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632)	(160)	(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1	4,048	14,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2,264,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6,384,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403	1,114	194,321	211,838
添置	7,446	-	69,781	77,227
年內攤銷	(3,520)	-	(62,135)	(65,655)
匯兌調整	(1,266)	-	(12,885)	(14,1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08	1,114	406,756	445,378
累計攤銷	(18,445)	-	(217,674)	(236,119)
賬面淨值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854	1,114	175,544	196,512
添置	3,894	-	95,976	99,870
年內攤銷	(6,527)	-	(68,440)	(74,967)
匯兌調整	(818)	-	(8,759)	(9,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3	1,114	194,321	211,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117	1,114	336,974	397,205
累計攤銷	(42,714)	-	(142,653)	(185,367)
賬面淨值	16,403	1,114	194,321	211,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75	-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
分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總額	(139)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5,575	-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683	23,903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32)	(12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2,332)	(1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21,683	23,903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24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值為7,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397,636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341,519	329,006
按金	143,176	132,152
其他應收賬款	156,745	155,438
	641,440	616,5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賬款主要與收購ETL Public Company Ltd(一間根據老撾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之51%權益之分期付款有關。ETL Public Company Ltd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約為91,800,000美元。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5,317	216,484
工程材料	168,005	195,187
在製品	61,666	76,030
製成品	388,741	429,772
施工現場存貨	553,971	813,595
	1,357,700	1,731,0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89,253	4,060,917
減值	(146,573)	(93,315)
	3,842,680	3,967,602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12,098	1,517,274
4至6個月	298,888	398,619
7至12個月	631,684	708,671
1年以上	1,646,583	1,436,353
	3,989,253	4,060,917
減值撥備	(146,573)	(93,315)
	3,842,680	3,967,602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315	100,1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68	16,848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705)	(1,053)
匯兌調整	10,395	(22,677)
	146,573	93,315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14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315,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4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58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無應收賬款可收回。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42,668	2,624,563
已逾期少於1年	712,726	756,598
已逾期1至2年	295,102	253,886
已逾期2年以上	492,184	308,287
	3,842,680	3,943,33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7,807	1,747,360
定期存款	219,805	271,301
	1,627,612	2,018,661
減：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60,246)	(139,335)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147,152)	(131,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1,747,3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8,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4,40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58,277	1,774,133
4至6個月	641,136	583,917
7至12個月	372,124	582,978
1年以上	421,922	316,624
	2,893,459	3,257,652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304,278	252,992
已收按金	87,127	150,659
其他應付賬款	714,215	663,746
	1,105,620	1,067,397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501

本集團與一間國際銀行訂立巴西雷亞爾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本年度，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淨額59,559,000港元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五年：1,5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693,660	595,478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673,152	775,354
	1,366,812	1,370,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21,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9,192,000港元)、454,7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640,000港元)及6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730,857,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融資協議，須就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673,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673,152,000港元，須於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50,707,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69,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92,000港元，其中193,838,000港元及775,354,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8%。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3%至4.5%(二零一五年：3.8%至4.6%)。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產品保用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394	77,863
額外撥備	17,787	51,618
年內動用之款項	(27,534)	(40,228)
匯兌調整	(5,076)	(3,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1	85,394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2,461,058,1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2,033,767,128股)	246,106	203,3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815,837	167,882	(13,114)	722,878	877,646
發行紅股	(a)	352,959,041	35,296	(165)	(35,131)	-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b)	1,992,250	199	-	4,407	4,606
股份獎勵計劃						
- 已購買股份	(c)	-	-	(9,251)	-	(9,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767,128	203,377	(22,530)	692,154	873,001
發行紅股	(d)	427,103,029	42,710	(288)	(42,422)	-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e)	187,967	19	-	339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1,058,124	246,106	(22,818)	650,071	873,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61,058,124股(二零一五年：2,033,767,12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一五年：13,749,702股)股份(附註31(b))。

附註：

- (a)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於各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已分別發行168,071,141股紅股及184,887,900股紅股。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2,25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1.802港元至1.982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992,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93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人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以成本約9,251,000港元收購本公司5,644,000股股份。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於各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已分別發行203,376,682股紅股及223,726,347股紅股。紅股乃列賬為繳足，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於本年度內，187,967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1.354港元至1.489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7,9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7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保持生效。

設立二零一三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354	58,103,925	1.638	53,239,680
年內已行使	1.354	(201,996)	1.638	(2,400,008)
年內已失效	1.354	(2,967,592)	1.638	(2,819,899)
年內已授出	1.255	77,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	131,934,337	1.638	48,019,773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從每股1.638港元調整至每股1.35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數目由48,019,773份調整至58,103,925份。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70,000,000份行使價為1.380港元的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7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後，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分別調整至1.255港元及77,000,000份。

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4,300,000港元(每股0.49港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5,991,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2.32
預期波幅(%)	54.00
無風險息率(%)	0.62
購股權之估計年期(年)	1.5–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38

購股權之估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665,500	-	139,755	-	-	-	805,255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張耀軍先生	665,500	-	139,755	-	-	-	805,255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楊沛榮先生	1,996,500	-	419,265	-	-	-	2,415,765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3,000,000	300,000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996,500	3,000,000	719,265	-	-	-	5,715,765			
張遠見先生	1,996,500	-	419,265	-	-	-	2,415,765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3,000,000	300,000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996,500	3,000,000	719,265	-	-	-	5,715,765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133,100	-	27,951	-	-	-	161,051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33,100	100,000	37,951	-	-	-	271,051			
劉紹基先生	133,100	-	27,951	-	-	-	161,051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33,100	100,000	37,951	-	-	-	271,051			
林金桐博士	133,100	-	27,951	-	-	-	161,051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33,100	100,000	37,951	-	-	-	271,051			
錢庭碩先生	133,100	-	27,951	-	-	-	161,051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100,000	10,000	-	-	-	11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133,100	100,000	37,951	-	-	-	271,051			
其他僱員 合計	42,163,373	-	8,680,580	(187,967)	-	(2,807,893)	47,848,093	一四年四月 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	63,600,000	6,360,000	-	-	-	69,960,000	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42,163,373	63,600,000	15,040,580	(187,967)	-	(2,807,893)	117,808,093			
	48,019,773	70,000,000	16,910,424	(187,967)	-	(2,807,893)	131,934,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當時尚未行使之47,836,762份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121,272,342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2,620,154股普通股及133,399,374股普通股。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4,934,337 [^]	1.354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7,000,000 [*]	1.2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31,934,33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 港元	行使期
48,019,773	1.63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11,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6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131,934,3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6,211,377份已歸屬及105,722,96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131,934,33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3,193,000港元股本及157,823,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有131,261,60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3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二零一三年計劃計劃限額，本公司尚可授出168,071,158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更新限額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計劃限額項下未發行購股權總數變為98,071,158份，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8%。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49,702
發行紅股		2,887,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7,136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3,557
於市場購買	30(c)	5,644,000
發行紅股		1,652,1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9,7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64頁至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209,426	177,277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4,462	4,59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361	8,780
5年後	178	553
	9,001	13,926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40,152	36,53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5,965	26,279
5年後	-	821
	76,117	63,635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15	1,207
應付聯營公司的注資	2,232	2,386
	2,647	3,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58	20,08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61	1,435
退休計劃供款	244	258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29,363	21,774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241	7,241
貿易應收賬款	3,842,680	-	3,842,680
應收票據	46,919	-	46,919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99,921	-	299,9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7,398	-	207,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20,214	-	1,420,214
	5,817,132	7,241	5,824,373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893,459	2,893,45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之金融負債	-	739,000	739,000
計息銀行借貸	-	1,366,812	1,366,812
	-	4,999,271	4,999,271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67,602	-	3,967,602
應收票據	96,376	-	96,376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287,590	-	287,59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71,301	-	271,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360	-	1,747,360
	6,370,229	-	6,370,22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257,652	3,257,65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 金融負債	-	682,429	682,429
衍生金融工具	1,501	-	1,501
計息銀行借貸	-	1,370,832	1,370,832
	1,501	5,310,913	5,312,4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遠期貨幣合約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之估值技巧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遠期貨幣合約屬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之會計政策中所披露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第二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未發生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衍生工具除外)。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50	(1,650)	-
人民幣	50	(1,716)	-
港元	(50)	1,650	-
人民幣	(50)	1,716	-
二零一五年			
美元	50	(3,877)	-
美元	(50)	3,87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7.8% (二零一五年：7.9%)的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88.9%(二零一五年：91.1%)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及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 阿聯酋迪拉姆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6,852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6,852)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29,641)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29,641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1,007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1,007)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0,352)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0,352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美元／ 阿聯酋迪拉姆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11,897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11,897)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22,592)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22,59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9,93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9,932)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8,122)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8,12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來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34%(二零一五年：36%)及85%(二零一五年：84%)，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82,042	141,226	707,052	1,430,32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893,459	–	2,893,45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	739,000	–	739,000
	582,042	3,773,685	707,052	5,062,779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643,069	808,204		1,451,273
衍生金融工具	1,501	–		1,50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257,652	–		3,257,652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682,429	–		682,429
	4,584,651	808,204		5,392,855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366,812	1,370,832
資產總值	8,954,959	9,574,875
財務槓桿比率	15.3%	14.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1. 比較金額

年內，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89,455	675,6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9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6,200	1,09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1	2,061
流動資產總值	1,149,321	1,095,26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51,287	376,76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75,643	75,546
流動負債總值	526,930	452,309
流動資產淨值	622,391	642,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846	1,318,626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1,388	9,338
資產淨值	1,300,458	1,309,2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6,106	203,377
庫存股份	(22,818)	(22,530)
儲備(附註)	1,077,170	1,128,441
權益總額	1,300,458	1,309,288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78	373,108	52,730	762	24,673	1,174,1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04	26,004
發行紅股	(35,131)	-	-	-	-	(35,13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9,267	-	-	9,267
— 行使購股權	4,407	-	(674)	-	-	3,733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64)	-	64	-
— 於到期日註銷之購股權	-	-	(41,932)	-	41,932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21,825)	(21,825)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27,758)	(27,7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54	373,108	19,327	762	43,090	1,128,4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29	49,329
發行紅股	(42,422)	-	-	-	-	(42,42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1,732	-	-	11,732
— 行使購股權	339	-	(84)	-	-	255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422)	-	422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36,608)	(36,60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33,557)	(33,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71	373,108	30,553	762	22,676	1,077,170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清算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詳述。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保留溢利(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的情況下)。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5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954,328	6,770,894	6,733,214	5,720,599	6,332,867
銷售成本	(4,225,937)	(4,856,404)	(4,973,204)	(4,355,013)	(4,716,988)
毛利	1,728,391	1,914,490	1,760,010	1,365,586	1,615,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689	49,908	60,903	68,408	68,8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7,608)	(230,916)	(192,986)	(207,158)	(376,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071)	(472,976)	(509,477)	(505,566)	(503,749)
行政開支	(709,647)	(836,216)	(789,727)	(788,888)	(904,640)
其他開支	(119,126)	(27,750)	(65,524)	(37,107)	(5,073)
融資成本	(47,040)	(67,722)	(61,147)	(55,153)	(42,635)
分佔以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139)	-	-	-	-
一家聯營公司	(2,332)	(127)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117	328,691	202,052	(159,878)	(148,130)
所得稅開支	(99,726)	(109,755)	(47,532)	(84,867)	(67,515)
年度溢利／(虧損)	152,391	218,936	154,520	(244,745)	(215,64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257	212,876	151,061	(240,722)	(202,364)
非控股權益	134	6,060	3,459	(4,023)	(13,281)
	152,391	218,936	154,520	(244,745)	(215,645)
資產總值	8,954,959	9,574,875	10,136,732	10,318,277	10,091,711
負債總值	(5,461,810)	(5,863,088)	(6,370,777)	(6,590,386)	(6,229,552)
非控股權益	(55,462)	(59,256)	(56,164)	(54,095)	(56,537)
	3,437,687	3,652,531	3,709,791	3,673,796	3,805,622

The logo for Comba, featuring the word "Comb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